

别好了“双11”的伤疤 迎来“双12”的疼

□高亚洲

马上就是“双12”，价格大战又进入了全力冲刺阶段。但其中有多少是真正让利消费者，有多少是先涨后降大忽悠？中国消费者协会昨日发布的一份报告可以提供一定参考。这份报告是对94款“双11”网购商品的价格跟踪情况报告，中消协比较了它们在“双11”当天、11月18日和12月5日等三个时间节点的售价后发现，94款商品中，共有32款仍能以不高于“双11”价格购买。也就是说，虽然消费者忍受了通宵熬夜的抢货、忍受了慢如蜗牛的送货，终于拿到手的商品很可能一分钱便宜也没占到。(12月9日《北京日报》)

一直搞不明白，为什么在“双11”那天买东西就能便宜，而平时价格就一定贵。难道是商家不愿意在平时卖货么？当然不是。只要能赚到钱，商家巴不得天天都忙得脚不沾地才高兴。

其实明眼人都知道，“双11”也罢，“双12”也罢，和我们平时见到的商场节假日“让利促销”是一个道理，都只不过是一种营销策略而已。所谓“买的没有卖的精”，人家不赚钱绝对不会卖，换言之，就算是“赔本甩卖”，我们也不大可能真的买到比成本还低的商品。

对于那些明降暗升忽悠消费者的商家，有关部门当然应该进行打击，对于变化无常的商品价格，有关部门也确实应该设立价格追踪监测机制，为消费者的权益保驾护航。但作为我们普通消费者来讲，自己也应该多长个心眼，不要总是商家一忽悠就上当，人家挖个坑你就往里面跳。

我们知道，再安全的社会环境我们也需要一点自我保护的意识，同样，再好的购物环境也需要消费者的理性判断。不客气地说，世上本不该有“双11”这样的人造购物狂欢节，大家都攒着劲到某一天熬夜买东西，甚至高价买回来一堆根本用不着的商品，就是消费理念不成熟、不理性的表现。现在“双12”又要到了，如果谁又在摩拳擦掌准备大干一场，到时候再上当，刚好好了“双11”的伤疤又迎来“双12”的疼，真的别光怪别人。



“大放血” 王恒/漫画

微声音 | WEI SHENG YIN

父亲故意灌醉女儿 她隔天看到信忍不住哭了

“下次再一起去玩吧。昨晚你记得喝了多少酒而醉倒吗？一共是两杯啤酒跟五杯角HIGH，这就是你的极限，世界上有很多坏人，我没办法永远在身边保护你，所以才让你知道你的极限，学会自己保护自己，我相信你一定能做到。”

@中国新闻周刊

工龄会这样影响生活 不知道可能会吃亏

①部分单位津贴、补贴会受工龄差异影响；②带薪年假：工作满1年年假5天，满10年年假10天；③根据工龄长短，可享受3~24个月医疗假；④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，可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……关于工龄你必须要了解这些！

@人民日报

世相杂谈 | SHI XIANG ZA TAN

“与父母同住可减税” 释放政策暖意

□龙敏飞

8日，《深圳市养老服务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在深圳市民政局官网上征集意见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意见稿中提出，“将对与老人居住在一起的子女给予优惠政策，适度增加与老人居住在一起的子女的工薪所得税费用扣除额，实现赡养费用的税前扣除。”(12月9日《羊城晚报》)

对于养老，一个共识早已达成，即养老既包括物质层面的养老，也包括精神层面的养老。就物质方面来说，各地政府均在加大力度，但财政支持的力度肯定是有限的，不断地拓宽社会化养老方式，则成为必然的选择；在精神层面，为了让孩子们“常回家看看”，2013年新修订的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直接将此款写入法律。不过，这些举措的现实效果，都不尽如人意，尤其是常回家看看入法之举，基本不具备可操作性，更像是一种友情提示。

如今，深圳出台新政，拟规定子女若与父母同住工资所得税享优惠。这样的举措，释放出政策暖意，将人性化发挥到极致。“与父母同住可减税”，可谓一举两得。一方面，这在物质层面，给家庭减轻了一定的经济负担；另一方面，在精神层面上，子女与父母同住，可以更好地进行沟通与关怀，将精神赡养发挥到极致。当然，理想是丰满的，现实是骨感还是同样丰满，有待于制度最终的落实与执行情况。

当然，有一点是肯定的，即“与父母同住可减税”是个好办法、好规定。前车之鉴如德国，因为西方思想与国内思想不一致，多年来德国成年子女与父母居住在“同一屋檐下”的只有近一成左右，当德国规定多代同堂的住宅模式可以减税，而且贷款买房的利息也可以享受折扣之后，如今，德国民意测试机构的调查显示，超过50%的德国人希望老年时能跟孩子一起居住。当然，减税带来的物质激励不一定会带来“孝敬”，但这创造了一种更大的可能性。

承欢膝下、享受天伦之乐本就不是过分的要求，只是最为朴素的期待。而“与父母同住可减税”不一定能带来这样的结果，但对“与父母同住”的行为进行了激励。对政府部门而言，只能帮到这了，接下来就是考验人心的时候了。眼下，“与父母同住可减税”一般的政策暖意，还可能只辐射深圳，这是远远不够的。同时，因为税收法定等原则的束缚，希望“与父母同住可减税”能在全国范围内推广，给“孝道社会”以更大的启示与引领。

时事乱炖 | SHI SHI LUAN DUN

地方车改不能关起门来定补贴 □张西流

地方车改正在有序推进。尽管车改在地市一级尚未开始普遍实施，但“不够用”“倒贴钱”这样的基层声音，自去年车改破冰以来一直不断。公务用车补贴会否成为“新福利”？如何切实防止公车、补贴“两头占”？针对这些担忧疑惑，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进行了解答。(12月9日《人民日报》)

目前，地方公车改革已全面启动。本次公车改革的核心内容是：取消一般公务用车，普通公务出行将由公务人员自行选择社会化的方式，以及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。可以预料，如果配套措施迅速跟进，各地执行有力，公车改革在破除官本位，最大限度减少行政开支，更加便捷、透明保障普通公务出行；特别是在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遏制公车腐败等方面，将会取得突破性进展。

然而，此前从各地实施情况来看，显然还存在一定的弊端。首先，发放“车补”，因为客观上增加了公务员的工资收入，一直难逃“车补等于公务员加薪”的非议。

有媒体报道，有的地方车改后“公车照坐、补贴照拿”，出现了“两头占”现象；有的地方官员表示：“车补这么低，以后不出差了。”可见，一些官员仍对使用公车、甚至公车私用恋恋不舍，对公车改革患得患失；同时，又企图通过提高“车补”、增加收入，平复内心沸腾的“恋公”情结。因此，各地在车改过程中，应注重规避上述不良现象。发放“车补”，应始终坚守节约开支的政策底线，因地制宜，量力而行。特别是，“车补”标准要征求民意，发放程序应规范清楚，发放标准应较为合理和固定，并将该项支出成本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换言之，地方公车改革，民意不可缺席。首先，如何向公众解释，并得到多数人认同。此外，各地不能关起门来定“车补”标准，引进适当的公众参与，更有利于车改的顺利推进。

非常道 | FEI CHANG DAO

前女友谈张铁林“皈依佛门”：他不是善男信女

日前张铁林因为“坐床”一事，突然成了各大媒体的热门人物，“皇阿玛”成了“张活佛”，可惜活佛还没当上两天，就被曝出连师傅带徒弟，全是冒牌货。张铁林本人这段时间可谓“麻烦缠身”，其女儿诉张铁林16年抚养费的案件即将于下周三正式开庭。12月8日，张铁林女儿的母亲、代理人侯女士被问及张铁林“坐床门”时，侯女士认为：“以我对张铁林的了解，他从来不是什么善男信女，没有半点慈悲向善之心，他所谓的‘皈依’不过是投机手段，怀有商业目的的。从来不信佛，居然直接当起活佛来了，岂不荒唐。”

工厂直惠 重磅来袭 12.12 上午9:00-下午18:00
安徽国际会展中心(明珠广场)
万和&创维 万人抢购会

万和合肥基地正式投产直供献礼

活动解释权归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！